

证券代码：872244

证券简称：金鑫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金融机构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包括分离式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衍生品、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担保、抵押、保函、应收账款质押、票据质押、衍生品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金融机构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并非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额度不超出以上授信额度。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银行借款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